

##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增加新疆准东仓库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由原10万吨增加至15万吨。公司近日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担保函，将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

本次拟申请新增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5万吨（具体以上海期货交易所批复为准），以2,747元/吨计算（此价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5年11月06日氧化铝期货合约行情交割月份为2511的期货收盘价），若本次成功获批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1.37亿元，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担保人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上海期货交易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67.31亿元（其中，为下属公司融资性的担保余额为1.84亿元，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担保余额为65.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5.0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尚未正式获批，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实际约定库容等最终以批复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